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(2023)46号

关于阳城县二〇二二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城县人民政府:

你县申请的二〇二二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6.6219公顷(其中耕地4.807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5.1159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北留镇南留村等2个乡镇8个村(社区)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1.7378公顷,作为阳城县二〇二二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20〕16号)文件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